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538號

原告 吳嘉竟

被告 民國113年7月30日持家樂福好禮即享券於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分公司使用之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被告「民國113年7月30日持家樂福好禮即享券於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分公司使用之人」部分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以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分公司及「民國113年7月30日持家樂福好禮即享券於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分公司使用之人」為被告。惟原告之起訴狀並未具體表明「民國113年7月30日持家樂福好禮即享券於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分公司使用之人」之真實姓名及住居所，其起訴程式有所欠缺，經本院於114年7月8日以裁定命其於收送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7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證明各1件附卷可憑，是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黃建霖